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方女琴

相 對 人 蔡鈞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5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執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非抗告人簽發，系爭本票上簽名之筆跡與抗告人筆跡不符，且抗告人有工作無須借貸，亦不認識相對人，更未曾居住在系爭本票上所載之址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及第三人方秀蘭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因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審查其形式上已齊備其要件且與主張相符，認已得強制執行而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非本人簽名，亦非其所借貸等語，惟縱認抗告人上開所稱屬實，亦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

01 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
02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
03 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
05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
06 項、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8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09 法官 張文愷

10 法官 高羽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邱信璋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
1	103年2月1日	方女琴 方秀蘭	30,000元	103年3月1日